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公告

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对《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更新了合同释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文号。
2. 投资比例被动超标的调整时间由 15 个交易日延长至 20 个交易日。
3. 投资限制中新增“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4. 投资禁止行为中新增“禁止违规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融资”、“禁止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相关表述。
5. 修改了估值条款、关联交易的相关表述。

此外，还在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中增加场内期权，同步修改相应估值条款等表述。

具体变更内容以附件一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同时修改《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应条款。

据合同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

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自本次合同变更公告日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合同变更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请委托人仔细阅读原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及变更公告，知晓相关变更内容。

咨询电话：95336。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CTZG-JF-017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修订版

目录

一、前言	5
二、释义	6
三、声明与承诺	1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6
十一、投资顾问	46
十二、分级安排	46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8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51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53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4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58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9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1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72
二十二、风险揭示	75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5
二十四、违约责任	93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95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6
二十七、其他事项	97
附件一：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99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根据自身能力及情况审慎决策,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与投资者的客户(如有)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被投资者的客户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投资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

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承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	指依据《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管理规定》：	指2023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地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托管协议：	指《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份额登记人、份额登记机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投资者：	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

	<p>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p>	<p>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p>
<p>募集期：</p>	<p>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募集期结束日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可以有合理的用于办理确认、验资等手续的工作日。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p>

建仓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后的 6 个月。
集合计划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至终止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日，如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或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赎回：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申请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投资者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指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或多个期间，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	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的意愿，投资者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

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1.00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业绩参考基准	指管理人用于衡量、评估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情况的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指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基准。
不可抗力:	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因管理人、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订立、履行本合同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及(2)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成功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文中载明的地址送达，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网（www.ctzg.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人信义义务	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

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应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5、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

投资者基本情况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签订《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联系人：罗天雅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1-20568304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材料；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

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2)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9) 管理人应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关系禁止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陆华裕

联系人：宋建雄

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74-87013287

传真：0574-89103213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五）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六）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5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权益类资产价值的合计

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价值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

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八) 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九) 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1 元。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二)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

务机构均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 C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4、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母公司，属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本集合计划免收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的原则

（1）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

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如需）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查询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相关信息。

（五）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活期利息在募集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且管理人公告成立；

2、日期：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四）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五）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左右设置为一个运作周期，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具体参与、退出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临时开放期：若本合同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本合同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第（2）条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

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及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在存续期内，如有参与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4）在存续期内，如有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对同一投资者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2）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如需）

（3）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在当日的业

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2个工作日后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等规定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参与费率（即认购费率）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的约定为准。

2、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参与费率（即申购费率）为0%；退出费率为0%。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以本合同“六、资产管理计划的

募集”的约定为准。

2、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T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T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八）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

（1）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

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2)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九)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 4、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 5、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6、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支付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接近或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上限。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4)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

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一）违约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违约退出的认定与适用情形

投资者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非退出开放日退出计划，为投资者违约，属于违约退出。违约退出条款主要适用于投资者身患重疾、突发意外等急需使用资金的情形。

（2）违约退出的处理

1) 违约退出的程序。投资者违约退出的，需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违约退出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管理人审核同意后，由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直接办理或由销售机构代为办理违约退出申请。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程序以及办理违约退出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违约退出的价格。违约退出的价格为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正式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投资者违约退出时，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4)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投资者违约退出的，应支付净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1%作为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于违约退出时一次性支付。

违约退出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违约退出费率

违约退出时，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违约退出的份额×违约退出的价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违约退出费用

上述涉及违约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3）违约退出的原则

- 1)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 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3) 不得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损害剩余的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
- 4) 违约退出业务必须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申请，经管理人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予以办理。管理人经审核后认为违约退出业务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办理。

（4）本合同关于违约退出条款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

为应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管理人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202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坚持国家所需、浙江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创造性系统性落实示范区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率先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浙江示范。

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为帮助各类客户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通过良好服务创造价值,服务于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实现员工、客户、企业共创价值,共享成果,共同成长,实现共同富裕。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回报。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

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AA-。

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管理人应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0%。

(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ETF和LOF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

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

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权益类资产价值的合计值。

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价值值的合计值。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拟运用本计划资产投资期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赎、融资融券、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本合同未明确列示投资品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投资，应于开始实施投资前与托管人就此类投资品的会计估值、核算、清算、监督、系统支持等达成一致。

本集合计划按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a.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b.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 c.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3、投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争取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

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

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6)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标的进行配置。

(3)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计划根据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具有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可选股票的筛选

本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

B、选股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可选股票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具有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6)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A、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B、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若本计划存续期内因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等变更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无法继续适用，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做出调整。

(8) 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

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9）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换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换债券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a.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b.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 c.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合计划投资组合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监测和管理。

（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 （2）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

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 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2)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13) 管理人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针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 (1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八) 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九) 管理人应做好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 同时有权在发生巨额退出等情形时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二、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 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

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符合法规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管理人管理或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托管人的关联方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认定为准，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托管人监控不及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方交易和重大关联方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管理人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

（2）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本公司、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投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我司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认、申购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4）管理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管理人制度履行对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A、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为管理人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B、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C、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D、将管理人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E、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F、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

2) 在决策机制方面

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方交易的，应经由管理人董事会审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从事一般关联方交易的，应经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5) 关联方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

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事后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条第(十四)款进行处理。

(三)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具体投资经理信息如下：

常娜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固收研究部总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胡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交易员，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韩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陈波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投行高级副总监，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章昊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顾经理，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产品经理，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是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集合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

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号户名以托管人实际开立为准。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包含“财通证券资管—宁波银行—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各 1 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

本计划以管理人备案户名为准开立债券账户。备案工作由管理人办理，托管人协助办理。开户工作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协助办理。

证券账户由托管人开户的，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委托资产投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存单后，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存单正本。

托管人仅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基金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由相关方承担相关责任。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十六、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原件（托管协议附件 4），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随后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原件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投资指令（托管协议附件 3）包括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划款指令等；

2、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纸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对电子直连投资指令或者其他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易托管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

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管理人身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其他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投资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传真号:0571-87099876,邮箱地址:XXXX@ctzg.com)发送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除此之外的传真号或邮箱发送的纸质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其他电子形式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有关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并确认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2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及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08:30-11:30,13:30-17:00。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纸质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

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记载字面表述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以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托管人应拒绝执行投资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由相关过错方承担责任。

管理人保留投资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投资指令正本的传真件或扫描件。投资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为准。对电子指令，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常规方式通过托管业务清算子系统进行资金划付。在托管业务清算子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通过柜台应急模式处理资金汇划。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如交易未生效，则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如交易已生效，则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约定形式向托管人反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在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时，如发现投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改正。如果管理人拒不改正，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

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名或盖章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发送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名或盖章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正本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名或盖章继续有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投资指令的保管的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十七、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投资者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

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超买、超卖行为：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监督，具体投资监督内容以资管合同附件二中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四）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有单独约定的除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场内期权，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能够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1、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3、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估值程序

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托管人、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当日完成估值核算对账，需要对外信息披露的核算结果，管理人完成核算后可将加盖预留业务章的核算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核算结果复核后，加盖预留业务章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因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等情形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提高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度并公告告知投资者。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因其差错而导致的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有权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集合计划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并公告告知投资者。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若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单位净值予以公布。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按估值基本原则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业绩报酬（如有）。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如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7、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现金类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 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前一日单位净值低于 1 时，不收取当日管理费。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

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1001153809006934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宝钢国贸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除外）之前公告调整下期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基准（a%、b%），计提比例（X%、Y%））。首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将于推广期由管理人公告；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leq a\%$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a\% < r \leq b\%$ 时，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当 $r > b\%$ 时，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的收益部分提取 Y%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

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1 - P0)}{P*} \div D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 P0 和 P*都为 1.0 元；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计算方法
$r \leq a\%$	0	0
$a\% < r \leq b\%$	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	$R = (r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r > b\%$	对超过 a%且不足 b%的收益部分提取 X%的业绩报酬，且对超过 b%的收益部分提取 Y%的业绩报酬	$R = (r - b\%) \times Y\% \times A \times D + (b\% - a\%) \times X\% \times A \times D$

其中，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4、证券交易费用（如有）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间费用：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通告投资者。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销售机构的，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计划格式指引》、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约定继续有效，并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托管人仅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

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 2、更换托管人；
-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要求的或者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

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抄报等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与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执行。各方一致同意不将上述不一致视为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

二十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1、鉴于本产品的参与及退出具体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2、违约退出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设置了违约退出条款，但该条款约定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在非退出开放日退出本计划。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必须经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在违约退出违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损害其他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损害剩余集合计划的资产权益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不适宜办理违约退出的情形下，管理人均有权拒绝办理投资者的违约退出申请。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投资者申请违约退出时，需要支付净退出金额的1%作为违约退出费用，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取得的退出金额低于违约退出价格。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3、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4、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之前，持有人可在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时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5、预警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设置预警机制。若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T日)单位净值 ≤ 0.950 时，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10%，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0.950元(不含0.950元)以上，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虽然本集合计划设有预警条款，且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操作过程中的变现成本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此外，也有可能发生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直接跌穿预警线的情况，在该等情况下尽管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操作，但仍可能会出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预警线的情况。投资者应对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操作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知悉、认可并接受

预警和止损操作的所有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6、投资低评级和无评级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无评级要求的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低评级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鉴于此类证券发行主体实力较差，其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外部环境影响比较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公司经营困境或者经济衰退等情况而使公司的信用评级下调，可能面临无法按时支付利息或者债券违约的风险。另外由于此类债券的投资者群体狭小，流动性低于其他债券，增加债券的变现成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此类风险。

17、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可交换债券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股指、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 到期日风险

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衍生品杠杆风险

股指、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跟踪误差风险

由于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通常并不能和指数完全吻合，从而形成跟踪误差。这将给整个集合计划的套期保值策略造成一定的风险敞口。

19、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本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

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0、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面临一定的锁定期，即在锁定期内，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能转让变现。受证券市场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流通后可能发生亏损的风险。

2)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本计划份额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

3)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缺乏流动性，当市场波动导致本计划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时，管理人只能在锁定期结束后进行相应调整。

21、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风险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存在限售锁定期，锁定期内本资管计划不得卖出相应证券，本资管计划资产在锁定期内不能转变成现金，锁定期内的盈利均为浮盈，无法及时实现。锁定期届满后可能会面临市场下跌的情形，从而造成投资者损失。

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是市场上较新的资产品种，相比于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较弱、投资者认知程度不高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低评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低评级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低评级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者面临低评级债券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从而导致本集

合计划收益受到影响。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审慎决策。

22、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开

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3、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中性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中性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24、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

人公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

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8)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1000 万元，且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或者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

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9、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合同第十三部分约定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将可能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技术风险

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1、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

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4)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若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的相关具体程序，托管人就上述事项应当及时配合。

(二) 集合计划的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3、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

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4、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与财产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持有人大会（若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 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②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⑥将清算报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5)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清算小组应在该资产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全部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9) 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托管人违约责任形成原因限于托管人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因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经纪商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或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及基于从第三

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等由相关过错方承担责任。

9、其他。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六）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七）本计划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不就管理人任何不遵守本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负责。管理人不得对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托管人名义或利用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八）如因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平台签署的本合同与托管人和管理人纸质签署的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引发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因此被资产委托人投诉、起诉及/或遭受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充分协助，并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二十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以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平台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在销售机构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销售机构平台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后有效授权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管理人确保在销售平台上签署的合同和托管人与管理人签约合同的一致性，且及时将投资者电子合同签署信息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接口规范（试行）》格式（如后续相关监管规定变更的，从其最新规定执行）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管理人确保发送给托管人的委托人信息与销售机构提供的委托人信息的一致性。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 （3）委托资产起始运作之日起。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三）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七、其他事项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其余报监管机构或开户使用；若于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合同份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投资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通证券资管聚丰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2) 托管人费用收入账户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p> <p>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AA-。</p>
<p>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0%。</p> <p>(2)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包括股票(含科创板股票、定向增发、存托凭证)、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含ETF和LOF基金)、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p>

	<p>(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8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p> <p>其中，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权益类净头寸：指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差的绝对值；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权益类资产价值的合计值。</p> <p>本计划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80%；固定收益类净头寸：指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的差的绝对值；固定收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指买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买入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固定收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指卖出国债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价值值的合计值。</p> <p>(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80%。</p>
<p>投资限制</p>	<p>(1) 不得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p> <p>(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仅监督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托管人仅监督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 存续期内若任一交易日日终, 对资产投资比例的限制:</p> <p>计划 T 日单位净值≤ 0.950时, 则自该日(不含该日)起, 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净头寸价值不得超过占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持仓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若计划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处于 0.950 元(不含 0.950 元)以上, 则自第四个交易日起, 可豁免本条前述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p>
--	---